

**富源县慕乐煤业有限公司拟实施煤炭资源整合
涉及的富源县慕乐煤业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昆明坤元评报〔2020〕106号

摘 要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一、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均为富源县慕乐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慕乐煤业公司”)。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为委托单位的出资人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煤矿整合重组推进复工复产的意见》(云政办函〔2020〕45号),慕乐煤业公司需对富源县慕乐煤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慕乐煤业公司提供拟实施煤炭资源整合涉及的慕乐煤业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参考依据。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该经济行为提供慕乐煤业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的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涉及上述经济行为的慕乐煤业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慕乐煤业公司申报的截至2020年6月30日经过审计的慕乐煤业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按照慕乐煤业公司提供的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亚太分所审计的2020年6月30日财务报表反映,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分别为403,797,024.50元、57,586,515.97元和346,210,508.53元。

四、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六、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七、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企业持续经营的前提下，经采用成本法评估，富源县慕乐煤业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0,379.70 万元，评估价值为 39,224.50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5,758.65 万元，评估价值为 5,758.65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4,621.05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 33,465.85 万元。

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650.91	1,530.85	-120.06	-7.27
二、非流动资产	38,728.79	37,693.66	-1,035.13	-2.6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543.91	5,676.35	-1,867.56	-24.76
在建工程	17,827.10	12,236.21	-5,590.89	-31.36
无形资产	13,295.33	19,718.65	6,423.32	48.31
其中：无形资产——矿业权	13,294.11	19,717.43	6,423.32	48.32
长期待摊费用	62.45	62.4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资产总计	40,379.70	39,224.50	-1,155.20	-2.86
三、流动负债	3,091.65	3,091.65	-	-
四、非流动负债	2,667.00	2,667.00	-	-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其中：长期应付款	2,667.00	2,667.00		
负债合计	5,758.65	5,758.65	-	-
股东权益合计	34,621.05	33,465.85	-1,155.20	-3.34

八、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慕乐煤业公司拟实施煤炭资源整合之经济行为有效。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壹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止，超过 2021 年 6 月 29 日，需重新聘请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

九、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的特别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存在以下资产产权瑕疵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

1. 截至评估基准日，慕乐煤业公司在租用土地上建设的各类房屋建筑物均未办理不动产权证，资产产权存在瑕疵。

2. 截至评估基准日，慕乐煤业公司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8 年 11 月 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8 日，证载生产规模为 15 万吨/年，矿区面积 0.8121 平方公里。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整治煤炭行业加强煤矿安全生产的通知》（云政发〔2020〕9 号）文件规定，产能小于 30 万吨/年的煤矿，在保留煤矿和关闭退出煤矿 2 个清单公布前，不准生产建设。慕乐煤业公司自 2020 年 3 月 8 日起未进行生产，并按《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全省煤炭行业整治工作的意见》（云政办发〔2020〕29 号）文件精神 and 云南省煤矿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报送煤矿整治工作推进情况的通知安排，目前慕乐煤业公司正在与天井煤矿开展煤矿资源整合工作。云南省人民政府要求资源整合工作最后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年度仍保持正常持续经营，采矿权证能够及时换发，未考虑以上资产产权瑕疵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的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说明请参阅资产评估报告正文。